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廖婷容  
電話：02-7736-5928  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99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3997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39975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39975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39975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39975\_senddoc1\_Attach5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39975\_senddoc1\_Attach6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39975\_senddoc1\_Attach7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39975\_senddoc1\_Atta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「公務員  
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、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，及  
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  
經考試院於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

